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育旋

選任辯護人 唐樺岳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20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易字第153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廖育旋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應依附表所示內容及方式支付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廖育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廖育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自同年0月0日生效。經查：

-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規定：「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規定：「違反第1項規

01 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02 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
03 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
04 （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
05 再犯」，參酌修正理由說明為：「一、條次變更。二、配合
06 修正條文第6條之文字，修正第1項本文及第5項規定。三、
07 因應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6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
08 予關閉管理辦法已於113年3月1日施行，第5項配合實務需
09 要，酌作文字修正。四、第2項至第4項、第6項及第7項未修
10 正」，足認關於此部分之條文修正僅是條次變更及文字修
11 正，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之條次，變更為修
12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構成要件及刑度並未修正，
13 是此非屬法律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
14 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
15 條第3項之規定。

16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7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8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則將該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
19 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0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
21 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2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
23 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提供本案帳戶之事實，然依卷內資
24 料，司法警察及檢察事務官均未告以被告涉犯無正當理由交
25 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罪名，致被告無機
26 會就此罪名有供承之機會，自應寬認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所
27 為自白洗錢犯行，亦合於前揭洗錢防制法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8 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之要件，又被告於本案並未獲得報酬（詳
29 如後述），是無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
30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均得減輕其刑，對被
31 告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是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本案應逕

01 行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
03 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04 (三)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05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6 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案應寬認被告符合上開規定之減刑
07 事由，已如前述，爰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
09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金易字卷第15頁）在卷可
10 稽，足見素行尚佳；被告明知政府及大眾媒體均廣泛宣導不
11 得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竟仍率爾交付本案3
12 家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謝先生」使用，造成防制
13 洗錢體系之破口，有害金融秩序之穩定與金流之透明，應予
14 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被害人曾馨逸、告
15 訴人李睿軒、李婉瑜及徐健翔達成和解，其中告訴人李睿
16 軒、李婉瑜及徐健翔部分，均已依約賠償完畢，另被害人曾
17 馨逸部分，亦遵期履行給付，有和解書4份及自動櫃員機交
18 易明細表3張（影本）附卷可查，足見被告確有悔意，且盡
19 力彌補損害，另告訴人蕭穎、黃筱珊部分，經辯護人聯繫和
20 解事宜未果，亦有刑事陳報(二)狀在卷可參，是此部分非全
21 然可歸責於被告；酌以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及因提供3家
22 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所造成之損害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
23 之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金易字卷第50
24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5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6 (五)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
27 引之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
28 罪情節非重，且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被害人曾馨逸、告訴
29 人李睿軒、李婉瑜及徐健翔達成和解，賠償其等所受損害，
30 被害人曾馨逸、告訴人李睿軒、李婉瑜及徐健翔亦均表示同
31 意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等情，有和解書4份在卷可憑，本院

01 綜合前開各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知所
02 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尚無須遽予執行刑罰，以期其能有效
03 回歸社會，故本院認其所受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
04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
05 以啟自新。又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被告向被害人支
06 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被告既已與被害
07 人曾馨逸、告訴人李睿軒、李婉瑜及徐健翔達成和解，其中
08 告訴人李睿軒、李婉瑜及徐健翔部分均已履行完畢，另被害
09 人曾馨逸部分，則以分期付款方式給付款項，已如前述，是
10 為保障被害人曾馨逸權益，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
11 定，命被告應依附表所示內容向被害人曾馨逸支付損害賠
12 償。倘被告未遵守本院所定之緩刑期間負擔而情節重大者，
13 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14 之規定，聲請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15 三、沒收部分：

16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謝先生」最後沒有給伊任何
17 款項等語（見本院金易字卷第49頁），且卷內亦無其他積極
18 證據足證被告已因本案犯行而實際取得報酬，自不生犯罪所
19 得應予沒收之問題。至被告所交付之3家金融機構帳戶之提
20 款卡（含密碼）雖為被告所有，且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21 惟該等帳戶已被列為警示帳戶，縱不詳詐欺成員仍持有該等
22 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亦無從再供犯罪使用，且提款卡實
23 質上並無任何價值，亦非屬於違禁物或法定應義務沒收之
24 物，對之宣告沒收，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
25 收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9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30 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2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江文玉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6 書記官 陳俐雅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0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1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2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3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4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5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6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17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9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0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21 後，五年以內再犯。

22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23 之。

24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25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26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27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8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29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30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31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01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02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03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04 附表：

05 緩刑條件：

廖育旋應給付曾馨逸新臺幣（下同）70,000元。給付方式如
下：

- 一、廖育旋應於民國114年1月22日給付60,000元（已履行完
畢）。
- 二、餘款10,000元，應自114年2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
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並以匯款方式匯入曾馨逸
指定之華南銀行帳戶。

06 附件：

0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令股

113年度偵字第34203號

09 被 告 廖育旋 女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巷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3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 15 一、廖育旋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
16 申辦貸款無須提供金融卡及密碼，如要求交付該等金融帳戶
17 資料，即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仍基於無正當理由交
18 付、提供金融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
19 5月9日15時55分許，以置放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
20 號、699號之臺中市政府捷運站市政府站內之置物櫃內之方
21 式，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22 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23 000000號帳戶（下稱聯邦銀行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

01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提款卡
02 (含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謝先生」
03 之詐欺集團成員之使用。嗣該詐欺集團之成員取得上開帳戶
04 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
05 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欺，致其等陷於錯
06 誤而匯款至廖育旋之上開銀行帳戶，旋遭提領一空。嗣附表
07 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8 二、案經李睿軒、李婉瑜、徐健翔、黃筱珊、蕭穎委託告訴代理
09 人蕭綦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育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廖育旋坦承將上開3個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你暱稱「謝先生」之人使用，惟辯稱：伊是為了申辦貸款云云。
2	被害人曾馨逸於警詢之指述 被害人曾馨逸所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及報案資料各1份	佐證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3	告訴人李睿軒於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李睿軒所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及報案資料各1份	佐證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4	告訴代理人蕭綦於警詢之	佐證附表編號3之犯罪事實。

	指訴 告訴人蕭穎所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及報案資料各1份	
5	告訴人李婉瑜於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李婉瑜所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及報案資料各1份	佐證附表編號4之犯罪事實。
6	告訴人徐健翔於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徐健翔所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及報案資料各1份	佐證附表編號5之犯罪事實。
7	告訴人黃筱珊於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黃筱珊所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及報案資料各1份	佐證附表編號6之犯罪事實。
8	被告提出之與「謝先生」LINE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依「謝先生」之指示交付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事實。
9	被告名下中信銀行帳戶、	證明：

01

	聯邦銀行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 左列帳戶係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2. 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分別匯出附表所示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帳戶，並旋即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10	被告110年、111年之稅務T-RO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	被告於110年、111年之財產均為0元；110年所得為9538元、2萬6027元、28萬8000元、1000元；111年所得為4998元、4萬4391元、11萬7950元、1000元、9萬9016元、7萬6591元。
11	健保資訊連結作業、勞保資料-ROAD作業	被告勞、健保情形。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然比對修正前、後之條文內容，僅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條次變更修正後同法第22條第3項，其構成要件及法定刑範圍皆未變更，當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金融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罪嫌。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前段詐欺取財罪嫌，惟依卷內證據尚難認被告於交付帳戶之初，確具幫助詐欺取財之故意，是尚難以幫助詐欺取財罪責相繩，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上揭提起公訴部分有吸收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4 檢 察 官 吳錦龍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7 書 記 官 孫蕙文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0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1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2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3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4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5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6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9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0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21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22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23 予裁處之。

24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
25 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
26 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
27 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8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29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30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31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01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02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03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04 附表

0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依匯入帳戶交易明細所載)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1	曾馨逸 (不提出告訴)	113年5月10日17時20分許	假買家要求網路賣家辦理賣場金流認證真詐欺	①113年5月10日17時57分許 ②113年5月10日17時50分許	①1萬7123元 ②10萬5075元	①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②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2	李睿軒	113年5月10日18時16分許前某時	假買家要求網路賣家辦理賣場金流認證真詐欺	①113年5月10日18時16分許 ②113年5月10日18時23分許	①9萬8097元 ②1萬2345元	①聯邦銀行帳戶 ②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3	蕭穎 (告訴代理人蕭蓁)	113年5月10日6時44分許	假買家、銀行客服人員要求網路賣家辦理銀行安全認證真詐欺	113年5月10日17時53分許	4萬9959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4	李婉瑜	113年5月10日1	假中獎真詐欺	①113年5月10日18時29分許	①2000元 ②2000元	中信銀行帳戶

(續上頁)

01

		1時46分 許		②113年5月 10日18時 44分許		
5	徐健翔	113年5 月9日0 時2分許	假中獎真詐 欺	113年5月10 日18 時40分許	2萬元	中信銀 行帳 戶
6	黃筱珊	113年5 月8日19 時13分 許	假中獎真詐 欺	113年5月10 日18時33分 許	2萬元	中信銀 行帳戶